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　吴　青

项目负责：　　朱律明

报告编制　：　　朱律明

报告审核：　　童冠乔

报告审定：　　方　瑛

建设单位：（盖章）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271577806	电话：	027-97209080
邮编：	435503	邮编：	430200
地址：	龙感湖管理区芦柴湖办事处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光谷 8 号工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龙感湖管理区芦柴湖办事处				
主要产品名称	绿色环保生态有机肥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3	开工建设时间	2015.6		
调试时间	2020.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冈市龙感湖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6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6、黄冈市龙感湖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函[2015]16 号，见附件 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分类	标准名称	类别	评价对象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项目所在区域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龙感湖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项目所在区域

污染物排放标准：

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排放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	颗粒物	1mg/m^3	粉尘
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新建	颗粒物	50mg/m^3	热风炉废气
			二氧化硫	300mg/m^3	
			氮氧化物	300mg/m^3	
			烟气黑度	1	
废水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pH	7-9	生活污水
			COD	220mg/L	
			BOD_5	120mg/L	
			SS	200mg/L	
			氨氮	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东、南、西、北厂界

表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芦柴湖办事处，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5′32″，北纬：29°55′9″。项目周边为道路与其他企业，场址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708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复混肥、有机肥生产车间、办公区和生活区等，以及配套建设的供电、厂区道路、给排水和环保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委托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黄冈市龙感湖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以龙环函[2015]16 号下达了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见附件 1）。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为此，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初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日、11 月 26-27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现状，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能力和效果、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测和调查，在调查资料和监测数据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

2.1 本项目名称及位置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龙感湖管理区芦柴湖办事处

建设单位：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2.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7708m^2，总建筑面积 4000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实验室、办公区和生活区（包括食堂和宿舍）等，以及配套建设的供电、厂区道路、给排水和环保设施。项目主要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主要功能为生产区域用地，占地 2112.2㎡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1 层，钢结构，位于厂界南侧，紧邻生产车间， 占地 3398.92㎡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	2 个，贮存成品，面积分别为 1868.95㎡、1028.9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层，砖混结构，位于厂界北侧，占地面积 400㎡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外部运输	相应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民拉运至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车间生产粉尘和热风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水喷淋+重力沉降加袋式除尘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场内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消音器、吸音板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筛分残渣和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来源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类型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复混肥	氯化铵	t/a	2.5	外购
		磷酸一铵	t/a	2.0	外购
		氯化钾	t/a	1.5	外购
2	有机肥	硫胺	t/a	0.5	外购
		尿素	t/a	2	外购
		有机质	t/a	0.3	外购
		碳铵	t/a	0.2	外购
		硫酸钾	t/a	1.0	外购
3	能源	水	t/a	100	自来水
		电	kwh	1.5 万	电网
		生物质燃料	吨	400	/

2.4 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砌筑干粉砂浆和抹灰干粉砂浆约 30 万吨/年，详见表 2-3。

表 2-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生产小时数
复混肥	6 万吨	2240
有机肥	4 万吨	2240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造粒机	套	1	2000*8000
2	冷却机	套	2	2000*20000
3	烘干机	套	1	2200*22000
4	混合搅拌机	套	2	600*2200

2.6 总平面布置

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以及办公用房。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均为当地居民，不在厂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主要用于生活用水，来源于武穴市自来水管网。

（2）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2m^3/d,年用水量约 560 m^3/d，排放约 448 m^3/d。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t/a

用水项目	新鲜水量水	损耗水量	年排水量
生活用水	560	112	448
喷淋用水	10	10	/
合计	560	112	448

2.7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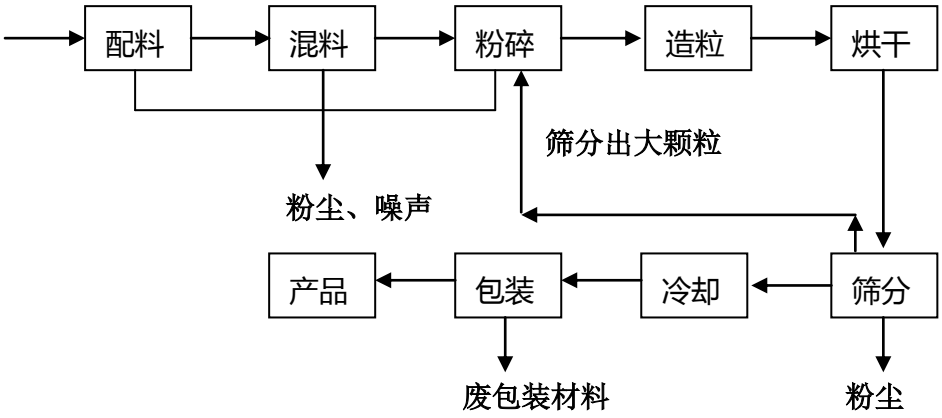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说明：

配料：按照配方将原辅料进行混合；

混料：配料后的原辅料输送至混料机中搅拌均匀。由于原料均为颗粒状，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产生粉尘较小。混合是常温常压进行，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粉碎、造粒：拌和均匀的物料通过粉碎机、造粒机加工即得到半成品

烘干：将半成品烘干，去除水分

筛分：除去粒径较大的产品，达到产品所需规格

计量包装：冷却后采用覆膜包装。

排气筒与重力降尘室

烘干工艺

废气处理旋风除尘设施

冷却工艺

喷淋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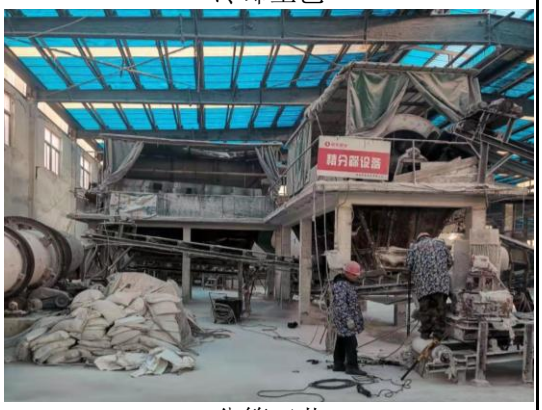

分筛工艺

喷淋水池

成品库

图 2 项目环保设施图片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机械设备噪声等，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粉尘	烘干、提升输送、搅拌、料仓	颗粒物
	粉尘（无组织）	运输、卸料、装车	颗粒物
	燃烧废气	热风炉	烟尘、SO_2、NOX
	油烟	食堂	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_5、NH_3-N、SS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黄砂杂质	黄砂筛选	/
	除尘灰	生产车间	/
	炉渣及除尘灰	热风炉	/
	外加剂废包装	外加剂废包装	/
	废油脂	食堂	/

表三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

热风炉废气和破碎及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经旋风除尘+水喷淋+沉降室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包括粉碎机、混料机、成型机、烘干机、包装机等，噪声源强度在 70～85dB（A）之间。通过隔声减振，定期对设备测试维修，同时增加绿化等减缓噪声影响。

3.4 固体废物排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筛分残渣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回到生产再利用，不外排。

表 3-1 污染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热风炉	旋风除尘+水喷淋+重力沉降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破碎、筛分	旋风除尘+水喷淋+重力沉降	
废水	生活污水	综合利用不外排	/
噪声	产噪设备	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设置绿化隔声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存储设施	不外排
	筛分残渣	回收重新利用	
	收集粉尘	回收重新利用	

表四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

破碎及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经旋风除尘+水喷淋+沉降室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项目燃料为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尘、SO2 及 NOX 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由 15m 排气筒排放。经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内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对龙感湖的总体水质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包括粉碎机、混料机、成型机、烘干机、包装机等，噪声源强度在 70～85dB（A）之间。通过隔声减振，定期对设备测试维修，同时增加绿化等措施，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筛分残渣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回到生产再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改令 2011 年第 9 号）和《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国发改令 2013 年第 21 号），第一类鼓励类第一项农林业，第 30 款“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符合当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3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芦柴湖办事处，周边为道路及其他企业，周边 500 m 无环境敏感点。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符合相关政策。

4.4 建设项目环保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要求。项目运营对区域环境有一定影响，但经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后，可将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并达到环保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综合分析，本评价认为，只要项目按环保要求严格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黄冈市龙感湖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函[2015]16 号，见附件 1），见附件 1。

表五

5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措施

5.1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风炉废气排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点，上风 1 处，下风 2 处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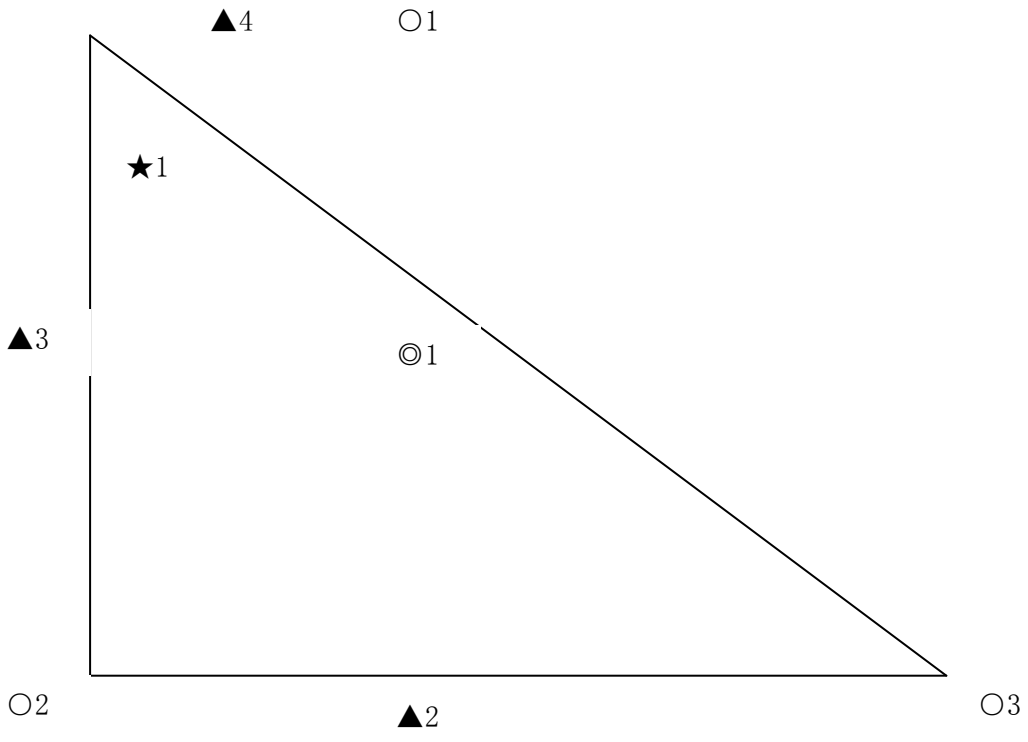

图例说明：★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

图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5.2 验收监测的质控措施

5.2.1 监测分析方法

严格按照本项执行排放标准中规定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排放标准中未规定监测分析方法的按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详见表 5-2。

5.2.2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按照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环发[2006]114 号）有关要求执行，实验室经过计量认证，监测人员通过培训、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4）监测期间，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产品产量、环保设施运行状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现场质控措施：废气、废水均带全程序空白，废水现场采样 10%现场平行样品，噪声仪使用前后校准。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6）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4 便携式 pH 计（XC-037）	0.01 pH
	化学需氧量（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RB200 COD 消解仪（FX-030）、聚四氟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SSM-6 六联杯式过滤器（FX-036）、ME104E 电子天平（FX-019）	天平最低感量 0.1 mg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X-01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LX-B50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FX-041）、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X-014）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S105DU 电子天平（FX-018）	0.001 mg/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XC-036）、MS105DU 电子天平（FX-018）	天平最低感量 0.01 mg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C-056）	3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3.3.2)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XC-100）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XC-017）、AWA6221A 声校准器（XC-019）	0.1 dB(A)

表 5-3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

指标		COD	氨氮	总磷
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76	26.7	2.94
	平行样测定值（mg/L）	84	27.3	2.95
	相对偏差（%）	5.0	1.2	0.17
	允许偏差（%）	≤10	≤10	≤10
有证标准样品	有证标准样品编号	2001137	2005127	203972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L）	174±10	11.8±0.5	1.45±0.06
	实测值（mg/L）	177	11.8	1.46
现场空白		ND	ND	ND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前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2020/10/09	94.0 dB（A）	0.0 dB（A）	93.8 dB（A）	0.2 dB（A）	≤±0.5 dB（A）	合格
2020/10/10	93.9 dB（A）	0.1 dB（A）	93.8 dB（A）	0.2 dB（A）	≤±0.5 dB（A）	合格

表 5-5 颗粒物质控样测定结果一览表

标准滤膜(筒)编号	标准滤膜(筒)平均值重量(g)	标准滤膜(筒)实测重量(g)	标准滤膜(筒)差值(mg)	允许误差范围(mg)	结果评价
标准滤膜 1	0.37515	0.37514	-0.01	≤±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7447	0.37448	0.01	≤±0.5	合格
标准滤筒 1	1.12523	1.12522	-0.01	≤±0.5	合格
标准滤筒 2	1.25013	1.25014	0.01	≤±0.5	合格

表 5-6 仪器准确度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气浓度值(mg/m3)	检测前校准值(mg/m3)	示值误差(%)	检测后校准值(mg/m3)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SO2	848.6	860	1.3	858	1.1	≤±5.0	合格
	140.3	143	1.9	142	1.2	≤±5.0	合格
NO	472.6	479	1.4	478	1.1	≤±5.0	合格
	135.4	138	1.9	137	1.1	≤±5.0	合格

5.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年产干粉砂浆 30 万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 900 吨/天，工况为 90%。项目生产工况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5-5　项目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	百分比（%）
2020 年 10 月 9 日	10 万吨/年	9 万吨/天	90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 万吨/年	9 万吨/天	90

表六

6、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3/h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热风炉出口◎1	2020/11/26	颗粒物	第 1 次	17	4.07	34344.65	17.4	<20	/	/
			第 2 次	17	3.94	33131.49	17.5	<20	/	/
			第 3 次	17	3.94	33107.92	17.6	<20	/	/
			标准限值	/	/	/	/	/	50	/
	2020/10/09	二氧化硫	第 1 次	33	8.99	68556.80	18.8	4	22	0.27
			第 2 次	35	8.61	65143.46	18.6	ND	/	/
			第 3 次	36	8.83	66614.14	18.5	ND	/	/
			标准限值	/	/	/	/	/	300	/
		氮氧化物	第 1 次	33	8.99	68556.80	18.8	29	158	1.99
			第 2 次	35	8.61	65143.46	18.6	30	150	1.95
			第 3 次	36	8.83	66614.14	18.5	43	206	2.86
			标准限值	/	/	/	/	/	30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标准限值		≤1 级	
	2020/11/27	颗粒物	第 1 次	15	4.09	34124.37	17.3	<20	/	/
			第 2 次	16	4.49	37287.85	17.4	<20	/	/
			第 3 次	16	4.09	34039.34	17.5	<20	/	/
			标准限值	/	/	/	/	/	50	/
	2020/10/10	二氧化硫	第 1 次	37	9.33	69894.12	18.6	ND	/	/
			第 2 次	38	8.80	65721.89	18.3	ND	/	/
			第 3 次	38	8.65	64711.73	18.4	ND	/	/
			标准限值	/	/	/	/	/	300	/
		氮氧化物	第 1 次	37	9.33	69894.12	18.6	25	125	1.75
			第 2 次	38	8.80	65721.89	18.3	30	133	1.97
			第 3 次	38	8.65	64711.73	18.4	41	189	2.65
			标准限值	/	/	/	/	/	30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标准限值		≤1 级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折算浓度是以基准氧含量计算； 3、燃料：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30 m； 4、标准限值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20/10/09	北厂界外 2 米处○1	0.070	0.060	0.055	0.070	1.0
		西南厂界外 2 米处○2	0.103	0.101	0.108	0.108	
		东南厂界外 2 米处○3	0.101	0.115	0.108	0.115	
	2020/10/10	北厂界外 2 米处○1	0.069	0.052	0.067	0.069	1.0
		西南厂界外 2 米处○2	0.116	0.131	0.105	0.131	
		东南厂界外 2 米处○3	0.097	0.076	0.113	0.113	
备注	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观测日期	观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2020/10/9	13:30~14:15	23.7	101.82	1.4	52.7	北
	14:40~15:25	23.4	101.69	1.2	49.2	北
	15:50~16:35	22.9	101.61	1.5	55.6	北
2020/10/10	09:10~09:55	19.8	101.87	1.5	74.1	北
	10:10~10:55	21.2	101.81	1.3	62.3	东北
	11:05~11:50	22.6	101.68	1.2	56.6	北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dB（A））测定值 L_{eq}	昼间（dB（A））标准限值	夜间（dB（A））测定值 L_{eq}	夜间（dB（A））标准限值
2020/10/09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1	57.2	65	43.8	55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2	53.3		42.7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3	54.4		43.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4	55.8		44.6	
2020/10/10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1	58.1	65	44.6	55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2	54.7		43.8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3	53.6		42.8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4	56.3		43.5	
备注	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类标准。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总排口★1	2020/10/09	pH 值	7.23	7.28	7.31	6~9	无量纲
		COD	80	72	87	500	mg/L
		悬浮物	8	4	4	400	mg/L
		总磷	2.94	2.90	2.91	8.0	mg/L
		氨氮	27.0	25.8	24.7	45	mg/L
	2020/10/10	pH 值	7.32	7.29	7.24	6~9	无量纲
		COD	84	68	61	500	mg/L
		悬浮物	6	6	5	400	mg/L
		总磷	2.85	2.76	2.79	8.0	mg/L
		氨氮	27.3	27.3	26.9	45	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8=2240 小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结果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来源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排放量（t /a)
二氧化硫	热风炉排气筒	/	2240	/
氮氧化物		2.2		4.9
颗粒物		/		/

备注：排放速率为平均排放速率，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

7、环境管理检查

7.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1）《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鹏达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2）黄冈市龙感湖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龙环函[2015]16 号）

7.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

7.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环保档案专人管理。

7.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项目建有环保机构并有环保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

7.5 固体废物的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6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燃料必须使用天然气。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采用重力沉降加袋式除尘后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到袋式除尘器统一处理。	项目锅炉已拆除。热风炉废气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重力沉降加旋风除尘后高空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2	生活废水和冲洗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3	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安装吸音板等隔音降噪措施。	设备已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置。筛分残渣和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表七

8、验收结论及建议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8.2 验收监测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热风炉排放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二类限值要求。

9、建议

1、应做好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保养，确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建立健全的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保统计资料。

3、对员工进行经常的环保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十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项目		建设地点	龙感湖管理区芦柴湖办事处	
建设单位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邮编	435503	电话	15271577806
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6月	
实际生产能力	10万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8月	
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龙感湖环境保护局	文号	龙环函[2015]16号	时间	2015.3.2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	/	时间	/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		4620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比例 0.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60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相融检测	实际环保投资		35万元	比例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吨/日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标立方米/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减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际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NH_3-N	/	/	/	/	/	/	/	/	/	/	/
废气											
粉尘											
SO_2											
NO_X										160	300

单位：排放总量、允许排放量：吨/年；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其中：（5）=（2）-（3）-（4）、（6）=（2）-（3）+（1）-（4）。

附件 1 环评批复

黄冈市龙感湖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15]16 号

关于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项目选址龙感湖管理区芦柴湖办事处，占地面积 27708 平方米，总投资 4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建设内容为复混肥、有机肥车间，以及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认为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燃料必须使用天然气。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采用重力沉降加袋式除尘后高空排放。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到袋式除尘器统一处理。

2、生活废水和冲洗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3、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消声器、安装吸音板等隔音、降噪措施。

4、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处置。筛分残渣和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5、该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期间（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2015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2 三同时验收调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监测调查表

制表单位：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龙感湖管理区芦柴湖办事处		
建设单位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邮编	435503	电话	15271577806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黄冈市龙感湖环境保护局	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料	项目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年6月		
实际生产能力	10万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8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620万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2600万元		
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情况： 正常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万元		
污水排放量(吨/月)：不外排		年工作日（天/年）：280			

注：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附在委托书的后面。

附件 3 平面布置图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规划平面图
地块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 单位 | 数量
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 | M² | 27708.00
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 | M² | 23616.68
总建筑面积 | M² | 15946.57
原1#生产车间 | M² | 2112.2
原1#原料仓库 | M² | 3398.92
原2#成品仓库 | M² | 1868.95
原3#成品仓库 | M² | 1028.92
4#成品仓库 | M² | 1476.96
5#成品仓库 | M² | 1578.32
综合楼 | M² | 3900
成品展示厅 | M² | 560
原门卫 | M² | 22.3
待建建筑面积 | M² | 7515.28
建筑基底面积 | M² | 12722.4
计容面积 | M² | 27202.24
容积率 | | 1.15
建筑密度 | % | 53.9
绿地率 | % | 14.95
停车位 | 个 | 10
0 10 20 (单位:米)
N
至孔垄
至龙感湖
主入口
次入口
原1#原料仓库
原1#生产车间
原2#成品仓库
原3#成品仓库
4#成品仓库
5#成品仓库
综合楼
成品展示厅
回车场
图例
拟建建筑物
已建建筑物
规划道路边线
道路中心线
停车位
用地红线
绿化
出入口
铺地
黄梅县建筑设计研究所
工程名称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二期)规划平面图
项目 规划平面图
规划平面图
图号 01
日期 2019.12

附件 4 工况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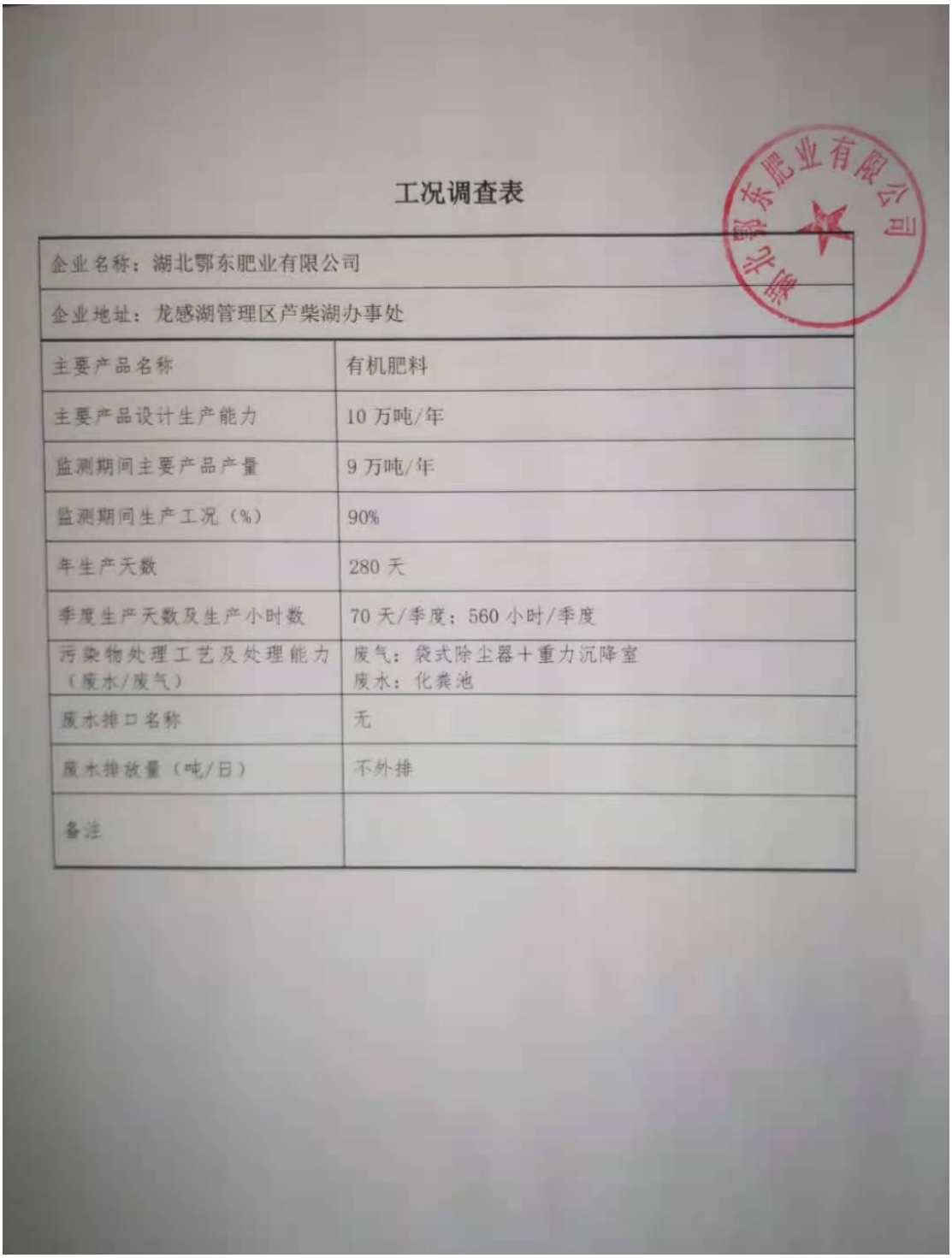

工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龙感湖管理区芦柴湖办事处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肥料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9 万吨/年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90%
年生产天数	280 天
季度生产天数及生产小时数	70 天/季度；560 小时/季度
污染物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废水/废气）	废气：袋式除尘器＋重力沉降室 废水：化粪池
废水排口名称	无
废水排放量（吨/日）	不外排
备注	

附件 5 监测报告

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相融检字[2020]第 090093 号

项目名称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芦柴湖办事处
委 托 方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时间	2020 年 12 月 7 日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3.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4.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3 号

邮政编码：430065

电话：027-88239730

传真：027-88239730

电子邮箱：hbxrjc@163.com

检测报告

1.项目简述

受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以及 11 月 26 日~11 月 27 日进行现场测定和样品采集，经实验室分析，现提交检测报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现场采样照片见附图 2。

2.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2-1。

表 2-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B-4便携式pH计(XC-037)	0.01 pH
	化学需氧量（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RB200 COD 消解仪（FX-030）、聚四氟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SSM-6 六联杯式过滤器（FX-036）、ME104E 电子天平（FX-019）	天平最低感量 0.1 mg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X-01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LX-B50L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FX-041）、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X-014）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S105DU 电子天平(FX-018)	0.001 mg/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XC-036）、MS105DU 电子天平（FX-018）	天平最低感量 0.01 mg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C-056）	3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5.3.3.2)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XC-100）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XC-017）、AWA6221A 声校准器（XC-019）	0.1 dB(A)

3.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1）参与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2）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3）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或校正，并在有效期内用；

（4）本次检测所用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5）采用全程空白样、平行样和有证标准样品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测定前后采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和标准滤筒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噪声检测采用声校准器对测定前后的噪声仪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 分贝；

（6）检测数据及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质控检测结果见表 3-1~表 3-4。

表 3-1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指标		COD	氨氮	总磷
平行样	样品测定值（mg/L）	76	26.7	2.94
	平行样测定值（mg/L）	84	27.3	2.95
	相对偏差（%）	5.0	1.2	0.17
	允许偏差（%）	≤10	≤10	≤10
有证标准样品	有证标准样品编号	2001137	2005127	203972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L）	174±10	11.8±0.5	1.45±0.06
	实测值（mg/L）	177	11.8	1.46
现场空白		ND	ND	ND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3-2 颗粒物质控样测定结果一览表

标准滤膜(筒)编号	标准滤膜(筒)平均值重量(g)	标准滤膜(筒)实测重量(g)	标准滤膜(筒)差值(mg)	允许误差范围(mg)	结果评价
标准滤膜 1	0.37515	0.37514	-0.01	≤±0.5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7447	0.37448	0.01	≤±0.5	合格
标准滤筒 1	1.12523	1.12522	-0.01	≤±0.5	合格
标准滤筒 2	1.25013	1.25014	0.01	≤±0.5	合格

表 3-3 仪器准确度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气浓度值(mg/m³)	检测前校准值(mg/m³)	示值误差(%)	检测后校准值(mg/m³)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SO_2	848.6	860	1.3	858	1.1	≤±5.0	合格
	140.3	143	1.9	142	1.2	≤±5.0	合格
NO	472.6	479	1.4	478	1.1	≤±5.0	合格
	135.4	138	1.9	137	1.1	≤±5.0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前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结果评价
2020/10/09	94.0 dB（A）	0.0 dB（A）	93.8 dB（A）	0.2 dB（A）	≤±0.5 dB（A）	合格
2020/10/10	93.9 dB（A）	0.1 dB（A）	93.8 dB（A）	0.2 dB（A）	≤±0.5 dB（A）	合格

4.监测结果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 4-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5。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频次 /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总排口★1	2020/10/09	pH 值	7.23	7.28	7.31	6~9	无量纲
		COD	80	72	87	500	mg/L
		悬浮物	8	4	4	400	mg/L
		总磷	2.94	2.90	2.91	8.0	mg/L
		氨氮	27.0	25.8	24.7	45	mg/L
	2020/10/10	pH 值	7.32	7.29	7.24	6~9	无量纲
		COD	84	68	61	500	mg/L
		悬浮物	6	6	5	400	mg/L
		总磷	2.85	2.76	2.79	8.0	mg/L
		氨氮	27.3	27.3	26.9	45	mg/L
备注	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标准限值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20/10/09	北厂界外 2 米处○1	0.070	0.060	0.055	0.070	1.0
		西南厂界外 2 米处○2	0.103	0.101	0.108	0.108	
		东南厂界外 2 米处○3	0.101	0.115	0.108	0.115	
	2020/10/10	北厂界外 2 米处○1	0.069	0.052	0.067	0.069	1.0
		西南厂界外 2 米处○2	0.116	0.131	0.105	0.131	
		东南厂界外 2 米处○3	0.097	0.076	0.113	0.113	
备注	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表 4-3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一览表

观测日期	观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RH）	风向
2020/10/09	13:30~14:15	23.7	101.82	1.4	52.7	北
	14:40~15:25	23.4	101.69	1.2	49.2	北
	15:50~16:35	22.9	101.61	1.5	55.6	北
2020/10/10	09:10~09:55	19.8	101.87	1.5	74.1	北
	10:10~10:55	21.2	101.81	1.3	62.3	东北
	11:05~11:50	22.6	101.68	1.2	56.6	北

表 4-4 锅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3/h	含氧量%	实测浓度 mg/m^3	*折算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热风炉出口◎1	2020/11/26	颗粒物	第 1 次	17	4.07	34344.65	17.4	<20	/	/
			第 2 次	17	3.94	33131.49	17.5	<20	/	/
			第 3 次	17	3.94	33107.92	17.6	<20	/	/
			标准限值	/	/	/	/	/	50	/
	2020/10/09	二氧化硫	第 1 次	33	8.99	68556.80	18.8	4	22	0.27
			第 2 次	35	8.61	65143.46	18.6	ND	/	/
			第 3 次	36	8.83	66614.14	18.5	ND	/	/
			标准限值	/	/	/	/	/	300	/
		氮氧化物	第 1 次	33	8.99	68556.80	18.8	29	158	1.99
			第 2 次	35	8.61	65143.46	18.6	30	150	1.95
			第 3 次	36	8.83	66614.14	18.5	43	206	2.86
			标准限值	/	/	/	/	/	30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标准限值		≤1 级	
	2020/11/27	颗粒物	第 1 次	15	4.09	34124.37	17.3	<20	/	/
			第 2 次	16	4.49	37287.85	17.4	<20	/	/
			第 3 次	16	4.09	34039.34	17.5	<20	/	/
			标准限值	/	/	/	/	/	50	/
	2020/10/10	二氧化硫	第 1 次	37	9.33	69894.12	18.6	ND	/	/
			第 2 次	38	8.80	65721.89	18.3	ND	/	/
			第 3 次	38	8.65	64711.73	18.4	ND	/	/
			标准限值	/	/	/	/	/	300	/
		氮氧化物	第 1 次	37	9.33	69894.12	18.6	25	125	1.75
			第 2 次	38	8.80	65721.89	18.3	30	133	1.97
			第 3 次	38	8.65	64711.73	18.4	41	189	2.65
			标准限值	/	/	/	/	/	30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 级			标准限值		≤1 级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折算浓度是以基准氧含量计算； 3、燃料：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30 m； 4、标准限值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指定）。									

表 4-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测定值 L_{eq}	标准限值	测定值 L_{eq}	标准限值
2020/10/09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1	57.2	65	43.8	55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2	53.3		42.7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3	54.4		43.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4	55.8		44.6	
2020/10/10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1	58.1	65	44.6	55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2	54.7		43.8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3	53.6		42.8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4	56.3		43.5	
备注	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类标准（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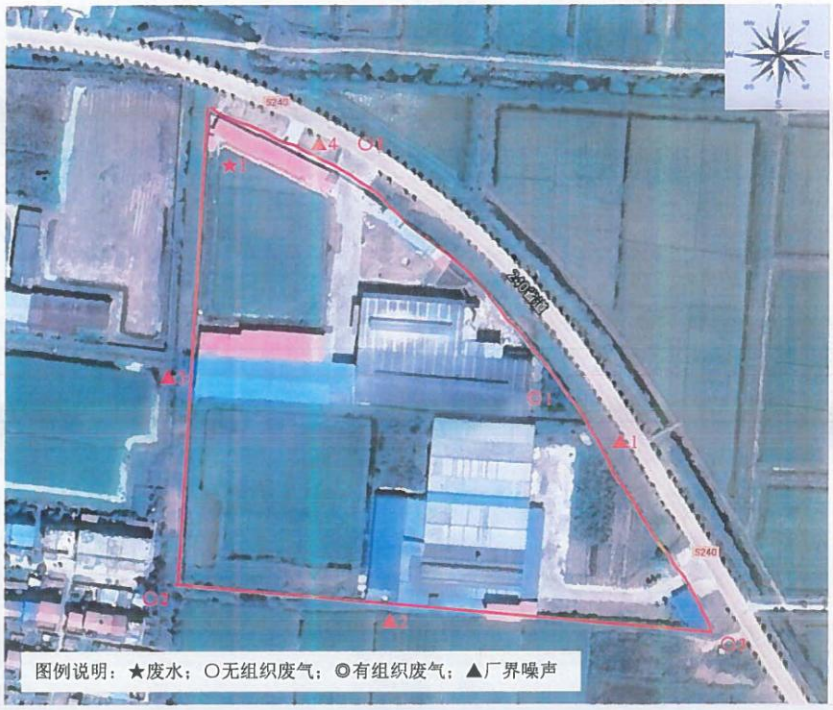

附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1

无组织废气○1

无组织废气○2

无组织废气○3

有组织废气◎1

烟气黑度

噪声▲1

噪声▲2

噪声▲3

噪声▲4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周婷　审核 段伦文　签发 王芳

日期 2020.12.7　日期 2020.12.7　日期 2020.12.7

报告结束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0日，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依据《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组织召开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验收工作会，参加会议的有武汉百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现场踏勘和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经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本项目选址位于龙感湖管理区芦柴湖办事处。实际总投资26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等。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

处理方式：热风炉废气和破碎及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经旋风除尘+水喷淋+沉降室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排放。

3、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包括粉碎机、混料机、成型机、烘干机、包装机等。

处理方式：通过隔声减振，定期对设备测试维修，同时增加绿化等减缓噪声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筛分残渣和除尘器粉尘。

处理方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筛分残渣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回到生产再利用，不外排。

三、监测结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热风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煤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期间噪声测点 1#~4#点的昼间及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按照后续要求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制度，明确环境管理责任人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补充完善生产现场环保标识。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 月 10 日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生态有机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估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吴国平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593660735
童冠乔	武汉百方环保科技公司		13627124146
彭辉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607129787
朱德兵	武汉[illegible]有限公司	高工	13636012777
[illegible]	武汉[illegible]科技公司	环评工程师	15827[illegible]053
吴青	湖北鄂东肥业有限公司		15271577806